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0105民初17432号

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继东，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8层807室。

法定代表人：贺艳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蕾，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北双桥村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蕾，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公司）与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清力膜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

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等连续七天在联合清力膜公司经营的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东星公司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的侵权获利，对东星公司主张的300万元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本院不予全部支持。考虑涉案虚假宣传行为的方式、范围、持续时间等，本院酌情确定联合清力膜公司等二被告应当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为20万元，东星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系制止侵权的开支，本院在合理范围内酌情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涉案虚假宣传行为，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官方网站上刊登书面声明以消除涉案虚假宣传行为的影响（声明的内容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送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院将根据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上刊登本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二、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0 000元、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40 000元，以上共计290 000元；

三、驳回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0 800元，由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0 000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0 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崔树磊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未若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73民终317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8层807室。

法定代表人:贺艳荣,总经理。(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臣,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鹏,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B区一层1192。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经理。(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臣,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鹏,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继东,执行董事。(未到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

一审法院认定东星公司获得美国清力公司授权的事实并无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该类虚假宣传行为的目的是规范竞争秩序，杜绝和防止可能发生的欺骗和误导行为，因此对于原告主体和商标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原告产品占有的市场规模等并不做过多要求。一审法院结合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合同、报关单、缴款书、宣传册、上海清力公司网站以及美国清力公司整理的商品销售文件等，认定“美国清力”与美国清力公司经营的阻垢剂已经产生一定联系，并无不当。上诉人关于美国清力公司曾使用其他名称以及其具体在何时进入中国市场并不影响上诉人在后宣传行为的认定。本案中上诉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作为同行业企业，明知美国清力公司及其产品存在的情况下，仍然使用“美国清力”、“清力中国代表处”等宣传，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上诉人商品也来源于美国其他公司，亦与本案上述被诉行为无关。一审法院据此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法律正确。

上诉人未来创意公司作为上诉人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的代理商，对销售的相关商品来源是否属于美国清力公司属于明知，而且在涉案网站中直接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一审法院综合认定二被告为共同经营关系并判令双方应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本院对二上诉人的相关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另经核实，一审法院

在判决认定部分存在笔误，将酌情确定双方赔偿经济损失数额错  
写为 20 万元，本院对此予以纠正。

综上，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与未来创意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  
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  
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  
担 10000 元（已交纳），由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被告  
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20800 元（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000 元，由北京联合  
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5650 元（已交纳），由北京未来创意环  
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5650 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杨 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岳展羽

书 记 员 颜成园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民申3677号

再审申请人(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8层807室。

法定代表人:贺艳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晶晶,北京市骅之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磊磊,北京市骅之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B区一层1192。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晶晶,北京市骅之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磊磊,北京市骅之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继东,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不属于本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应予评述的内容，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的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在东星公司所售产品在先使用包含“美国清力”的产品名称的情况下，原判决认定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在明知美国清力公司及该公司产品存在且已进入中国市场，但仍使用“美国清力”“清力中国代表处”等宣传本身品牌并非“清力”的美国进口产品之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并无不当，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持有清力商标并不能证明其有合理理由使用“美国清力”“清力中国代表处”宣传自身及产品，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及未来创意公司的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反不正当竞争法制止虚假宣传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禁止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竞争优势，并不以被侵权人是否产生直接损害为起诉依据。本案中，基于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违背诚信原则，作出与事实不符的涉案宣传行为，易导致消费者产生误解，使自身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原判决认定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并无不当，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的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在东星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其系美国清力公司的中国独家代理商的情况下，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虽主张东星公司伪造证据、恶意诉讼，但未能就此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其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零七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对联合清力膜技术公司的再审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杨绍煜  
审 判 员 毛天鹏  
审 判 员 刘君婕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洪嘉君  
书 记 员 王 瑜